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「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修正申請表件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4/10 11:52:30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案申請表件原以本局109年3月27日桃原教字第1090004368號函發布公告，現修正申請表件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各受理單位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，請以修正申請表件受理新申請案件。
- 三、敬請學校及區公所承辦單位確實依照修正附表(應備文件查核單)檢核學生或民眾之申請表件，以利辦理複審作業進度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旨案要點(業經本府109年3月23日府原教字第1090069158號令訂定發布)及修正後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處下載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